

关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向关联人支付委托贷款利息的关联交易；调增与关联人物资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；调增与关联人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；新增向关联人租入土地的关联交易；增加煤炭销售关联人，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。同时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委托贷款、物资集中采购及配送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、土地租赁等交易，虽属关联交易，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且以上关联交易是合规和公允的，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